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肥西农批市场配套商铺的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为购买肥西农批市场配套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9 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购房人与按揭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产抵押登记办妥之日止。本次最高额担保额度可在项目建设期间滚动使用，直至可售房产全部建成销售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